



紐約州

如果申請兒童退稅優惠，
您也許能為每個孩子
獲得多達
\$1,000退稅款
(CHILD TAX CREDIT)

有關聯邦兒童退稅計劃

如果您符合以下各項，您也許可以為每位兒童獲取多達 **\$1,000** 的聯邦兒童退稅款：

到2004年12月31日，您有十七歲以下，為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的孩子（孫子、女，曾孫子、女，等）或繼子、繼女，而您也在聯邦所得稅報稅表上將該兒童申報為被撫養人；並且您（單身人士）在2004年的收入不超過 **\$94,000**，或（已婚夫婦）與配偶的年收入總和不超過 **\$129,000**。

對於與您同住的兄弟姐妹、侄子（女）、外甥（女）、已婚子女、寄養及領養兒童，另有特別細則。

只要您在2004年的收入至少為**\$10,750**，即便毋須或只須交納很少的聯邦所得稅，您也許仍能得到全部或部分聯邦兒童退稅款。

要申報兒童退稅，您必須報稅並提供：

您本人、（如已婚）配偶、和您為之申報退稅的所有兒童的社會安全號碼 (SSN) 或納稅個人身份號碼 (ITIN)。

特別個案有特定的規定。如需要更多資訊，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：(800) 829-1040，和紐約州稅務及財政廳免費電話：(800) 225-5829。如需瞭解免費報稅協助中心的地點、辦公日期及時間，從2005年1月起，可撥打AARP協助報稅免費電話 (877) 227-7844。紐約市居民請撥打311。

由全國婦女法律中心及紐約州兒童照顧協調委員會撰寫

Prepared by the National Women's Law Center and the New York State Child Care Coordinating Council

2005年1月
(Chinese)